

·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

企业安全生产法规 简明读本

(第二版)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 (CIP)数

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编写组编 . —2版 .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ISBN 7 - 5045 - 3951 - 1

. 企... . 21... . 企业管理 -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中国
.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 × 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25千字

2004年8月第2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2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11344**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之一，是在2000年7月出版的原《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基础上重新修订的第二版。本书第二版增加了近两年国家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基本法，以及新颁布的10余篇新法规，删除了一些已废止的法规。本书主要内容有：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事故调查与处理、职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女职工及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伤保险、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方面的法规等。

本书可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安技干部及广大职工使用。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一样，正在逐渐与国际接轨。面对未来的挑战，为实现我国 21 世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的战略目标，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我们必须以更高的标准，以对人民的安危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抓好企业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为此，我们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等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本套丛书共 10 册：《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读本》《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第二版）《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读本》《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指南》《新工人入厂安全教育读本》《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读本》《企业安全员工作指导读本》《“三违”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教育读本》《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读本》《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典型案例评析指导读本》。专家们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以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科学技术和安全管理理论为指导，既面向 21 世纪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趋势，又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既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成熟经验，又介绍了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国家监督职权的职能部门职

责，以及新的管理知识与技术；既考虑了企业职工的应知应会基本需要，又照顾到领导干部及安技人员扩大知识面的需求。

这套丛书大多以问答形式编写，按章节编排，力求做到内容科学实用，观点正确无误，结构层次清晰，文字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本套丛书可以作为对企业职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领导、企业安全工作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安全监督人员及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的工具书。

参加本套丛书的主要编写人员有：刘铁民、吴宗之、宋大成、隋鹏程、李传贵、曾宪树、陈全、魏利军、刘倩、孟燕华、邢新民、沈翔、李征宇、邢磊、张力娜、李志华、陶守华、彭四盟、吴蓉芬、陶龙扣、傅美秀、孟昭武、吴文平、高玲、刘永恒、张卫东、刘述等。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目 录

一、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 规定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选)	(1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选)	(2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节选)	(2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选)	(2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节选)	(2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节选)	(2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选)	(2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6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8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0)
二、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法规	(114)

1. 劳动部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14)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116)
3.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19)
4.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123)
5. 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26)
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29)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劳动防护用品配 备标准（试行）》 的通知	(133)
8. 公安部颁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	(142)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发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工作的意见》	(155)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发 《关于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	(160)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颁发 《关于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 作的通知》	(165)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8)
三、事故调查与处理法规	(174)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74)
2. 劳动部关于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有关条文解释.....	(178)
3. 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	

通知.....	(180)
4.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182)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84)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187)
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
8.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05)
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09)
四、职业安全法规	(2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20)
2.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234)
3.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249)
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254)
5.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61)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265)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职业安全健康管 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 核规范》的公告.....	(269)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6)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17)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2)
五、特种设备安全法规	(3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38)
六、职业卫生法规	(359)
1. 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359)
2.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	(366)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36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373)
5.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377)

6.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379)
7.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381)
8. 国务院颁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383)
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402)
1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405)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407)
1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412)
1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16)
14.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425)
七、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规.....	(430)
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430)
2.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431)
3.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433)
4.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问题解答.....	(434)
5. 劳动部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438)
6.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439)
八、女职工及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法规.....	(444)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44)
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47)
3.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450)
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453)
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454)
九、工伤保险法规.....	(459)
工伤保险条例.....	(459)

十、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法规	(47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475)
2.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47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7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483)
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488)
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490)
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509)
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远洋运输公司遇难船员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510)
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伤残程度 5 级和 6 级有关待遇发放渠道的复函	(511)
1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511)
1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513)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514)

一、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

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

公共安全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 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

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死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7号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